

证券代码：831774

证券简称：凯实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减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基于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乾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湖新材料”）进行减资，将其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减至100万元人民币。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持有其100%股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减资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全资子公司减资需要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减资系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减资前后，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子公司减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减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乾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432号-乾湖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减资，主要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优化资源配置。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